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6号”文核准，并于2019年4月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0,01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Lakala Pay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陶然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壹号 D1 座 6 层 606

公司系由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 1,524,131,729.74 元折合成实收股本 36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453 号《验资报告》，对拉卡拉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拉卡拉本次股份制改造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函[2015]14 号文及银函[2015]471 号文批准。本次变更完成后，拉卡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2 日，拉卡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0425654N。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拉卡拉是国内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专注于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收单服务和为个人用户提供个人支付服务，此外拉卡拉还以积累的丰富第三方支付运营经验，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增值服务。

拉卡拉成立之初专注于便民支付服务，为解决银行排队难问题，拉卡拉在全国便利店布放了十余万台拉卡拉自助终端，为广大个人用户提供信用卡还款、公用事业缴费、转账等民生类日常支付服务，是国内最大的线下便民支付服务商之一。

2011 年 5 月，拉卡拉成为央行第一批颁发的 27 家《支付业务许可证》单位之一，获得全国性收单、网络支付、电视支付、预付费卡受理等业务许可。拉卡拉自 2012 年起开始进入国内银行卡收单行业，为解决线下小微零售企业刷卡难题，专注于实体小微企业的收单服务。

2014 年起，拉卡拉陆续开发出 mPOS、智能 POS、超级收款宝等创新收单产品，全面解决中国实体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收款问题，并尝试积极布局移动互联网，凭借积累的个人支付服务经验和渠道资源，推出智能手环，并开发出多个 APP 作为个人线上支付平台。此外，拉卡拉自 2015 年下半年，尝试开展小额信贷等增值金融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第三方支付业务，2016 年下半年，公司剥离了增值金融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拉卡拉的收单业务 POS 机具及扫码受理产品累计覆盖商户超过 1,900 万家，2018 年收单业务交易金额逾 3.65 万亿元；个人支付业务已在全国 371 个城市的便利店内铺设了近 10 万台拉卡拉自助支付终端，2018 年个人支付交易金额逾 2,800 亿元。自成立以来，拉卡拉专注为实体小微企业提供支付服务，不断创新不断进取，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荣誉，2014 年公司荣获“2013 年度移动支付创新奖”和公安部、中国银联共同颁发的“2014 年互联网金融支付安全联盟安全宣传优秀奖”；2016 年荣获中国经营报社颁发的

“品牌创新奖”；2016年、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年度影响力奖”；2018年公司荣获“2018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

未来，公司在坚持以布放 POS 机具、大力拓展企业商户开展收单服务的同时，也将升级便民支付、移动支付等其他支付业务，扩大支付服务范围，增加支付服务内涵，提升支付服务品质，使便民支付、移动支付也成为收单业务的重要渠道，客户导流的重要入口，公司业务、产品、服务的重要端口，业务、服务以及品牌宣传的重要阵地。

借助拉卡拉智能 POS 机以及拉卡拉开放式服务平台，拉卡拉正将服务从“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收单”扩展到“帮助中国实体小微企业做生意”。公司大力推广的拉卡拉智能 POS 终端，通过帮助商户实现收单业务的互联网化，满足企业商户全支付（刷卡、闪付、扫码）、权益营销等需要，成为企业商户支付管理终端、金融服务电子柜台、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公司计划打造的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个人金融及生活服务平台、金融机构服务推送平台、生产企业产品推送及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个人、商户企业、生产企业、金融机构间的金融服务链接和商户企业和生产企业间的商品供销链接；依托拉卡拉开放式云服务平台，实现个人、商户企业、金融机构、生产企业间互联互通，形成个人客户、企业客户、金融机构客户、生产企业客户与拉卡拉融为一体的业务共生系统；从由商户企业撮合向个人交易撮合、商户企业交易撮合、拉卡拉云服务平台交易撮合、金融机构交易撮合、生产企业交易撮合，实现“五位一体”升级。通过拉卡拉的全面升级，将提升拉卡拉平台业务处理流量，使拉卡拉从经营支付、收单业务向全面经营客户升级，成为国内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互联网综合创新服务公司，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盈利空间。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2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03,821.73	421,668.87	423,517.6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总额	210,533.36	189,362.83	238,76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497.52	231,504.29	184,993.54
股东权益合计	293,288.37	232,306.04	184,751.76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7,941.16	278,521.24	255,996.69
营业利润	71,682.91	45,140.96	24,336.56
利润总额	73,790.93	46,810.34	25,391.31
净利润	60,638.26	46,429.28	32,64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4.80	55,439.86	22,41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9.29	-75,470.90	1,84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09	-7,285.96	12,01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82.60	-27,317.01	36,284.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17.70	69,948.89	94,489.63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1.43
速动比率（倍）	1.47	1.24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9%	44.91%	5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2%	40.09%	5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4	16.09	78.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72	59.01	28.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9,532.02	57,339.75	48,483.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949.16	46,964.34	33,50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908.62	44,787.51	33,809.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7.74	163.68	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3	1.54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76	1.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0	6.43	5.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16%	0.22%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40,01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33.28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1 元（按经审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5 元（按经审计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0 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37 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3,153.2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金额，为 123,245.6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907.63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7,547.17 万元，审计费用 943.40 万元，律师费用 943.4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用 49.14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 合计持有公司 55.04% 股份的主要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及陈江涛均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③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此外，孙陶然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 公司股东秦岭瑞才承诺：**

本单位2016年12月受让拉卡拉4,765,965股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外，本单位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公司股东昆仑新正承诺：**

本单位2016年12月受让拉卡拉4,024,679股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外，本单位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杰、朱国海、周钢承诺：**

①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③ 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④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5) 公司其他35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2、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5%以上股东联想控股、孙陶然、鹤鸣永创、孙浩然及陈江涛均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1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40,010,000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

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铁、徐炯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鉴于本次拉卡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社会影响力较大，市场关注度较高，工作量较大，工作内容较为复杂，为了保证发行上市阶段的相关活动顺利执行，更好的向投资者展示拉卡拉的投资价值，中信建投证券聘请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华股份”）提供拉卡拉 IPO 项目发行上市阶段的相关财经公关服务。

狮华股份是国内一家专业的财经公关服务咨询公司，也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狮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9210XQ
成立日期	2011-4-1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200号702-1室
注册资本	63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ang Chengshuang
实际控制人	Zhang Chengshuang
股票代码	837778.OC

中信建投证券聘请狮华股份提供财经公关服务的服务费合计188.00万元(含6%增值税)，系双方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经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的行为。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铁

  
徐炯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